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佑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昱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芷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